



海洋行政执法

案卷示例汇编

孙书贤 主编

[第一辑]



海洋出版社

内部

海洋行政执法案卷示例汇编

[第一辑]

孙书贤 主编

海洋出版社

200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洋行政执法案卷示例汇编. 第1辑/孙书贤主编. —北京:海洋出版社,2008.11

ISBN 978-7-5027-7138-6

I. 海… II. 孙… III. 海洋法-行政执法-案例-汇编
IV. 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68348号

责任编辑:杨齐

责任印制: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8号 邮编:100081

北京海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8年11月第1版 2008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7.5

字数:218千字 定价:40.00元

发行部:62147016 邮购部:68038093 总编室: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海洋行政执法案卷示例汇编》

编委会

主 编：孙书贤

副主编：宋义葆

委 员：刘心成 刘振东 万向京

编写组

组 长：谢弘阳

成 员：岳 贤 冯 佳 陈志文

宋婷婷 黄红春

序 言

国务院在全国推行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工作中，明确要求我国各行政执法队伍开展案卷评查工作。案卷评查工作的开展，对于全面实施海洋行政执法工作5年的中国海监队伍来说，是规范执法行为的重要途径。中国海监总队在2006年和2007年连续组织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在各级海监机构发现了办案程序中的诸多问题，由此在海监队伍上下引发了“如何提高办案质量”的大讨论。

根据党中央提出的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战略思想，全面规范海洋行政执法工作尤为重要。为有效提高海监执法人员的办案质量，我们以海监队伍现有案卷为例，编辑出版《海洋行政执法案卷示例汇编（第一辑）》一书。

2008年2月，中国海监总队组织各海区总队和沿海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队共收集案卷32卷，选用了其中8个典型案例卷作为本书的素材。典型案例卷由8类海监执法实践中最常见、查处率最高的案件组成，其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查处的案卷4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查处的案卷4卷，是各上述案件执法文书的系列记载。为保证本书的质量，编委会组织案件承办单位集海监执法经验之大成，完善典

型案卷的各个细节，从办案程序、证据取得与运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与量罚，到文书制作和案卷管理等都进行了全面修改，编制成“经典案卷”。本书收录的经典案卷经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的庭长和行政审判官评审，根据专家意见，我们在案卷中补充了实现相对人权利等内容，形成了代表海监队伍目前执法理念的“案卷示例”。

规范执法行为，实现依法行政是海监队伍永恒的主题，具体体现在“案卷示例”上，对其质量的追求是永无止境的。以编制“案卷示例”的方式引导执法人员提高办案质量是一种尝试，不仅得到了行政审判专家的高度评价，也初步满足了广大海监执法人员的愿望。由于首次组织编写这类书籍，专业性很强，其中有很多细节在行政执法理论上尚无定论，出现各种瑕疵在所难免。本书在发挥业务指导作用的同时，必将引发对海洋行政执法工作更深层次的思考和研究。我们希望海监执法人员对“案卷示例”进行全方位的剖析，也期待各界专家、学者对海洋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深入研究并有所建树。

编委会

2008年10月15日

目 录

海域使用违法行为处罚

- 1 非法填海从重处罚
 示例:天津市某工程有限公司非法填海行政处罚案
 (3)
- 2 未经批准填海从轻处罚
 示例:福建宁德某工程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填海行政
 处罚案 (35)
- 3 擅自改变海域用途一般处罚
 示例:海南省某公司擅自改变海域用途行政处罚案
 (65)
- 4 擅自超面积用海从重处罚
 示例:河北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擅自超面积用海行政
 处罚案 (94)

海洋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 1 原油泄漏污染海洋环境从重处罚
 示例:渤海某石油有限公司原油泄漏污染海洋环境
 行政处罚案 (123)
- 2 未经许可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一般处罚
 示例:某石英砂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向海洋倾倒废弃物
 行政处罚案 (153)

- 3 海洋工程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从重处罚
 示例:渤海某公司海洋石油平台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行政处罚案 (178)
- 4 海洋工程项目未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从重
 处罚、加处罚款
 示例:广东电网某局海洋工程项目未编制《海洋
 环境影响报告书》行政处罚并加处罚款案 (201)

海域使用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1 非法填海从重处罚

示例：天津市某工程有限公司非法填海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2007年5月10日，中国海监天津市总队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天津市××工程有限公司在××发电厂引水渠取水口北侧海域内修建挡污堤。经调查，工程于2007年4月开工，现场测量挡污堤宽度6米，长度587米，为非透水构筑物用海，用海面积0.3522公顷。该项目未向天津市海洋局提出用海申请，未取得海域使用权，其行为违反了《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规定。

依据《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天津市海洋局对该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行为作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非法填海面积（0.3522公顷）应缴纳海域使用金（90万元/公顷）17倍的罚款，计538.866万元”的从重行政处罚。

天津市海洋局

卷 宗

2007 年度 津海监卷字 第 0001 号

案 由	天津市××工程有限公司非法填海行政处罚案	
被检查人	天津市××工程有限公司	
承办人	李××、张××	
结案时间	2007 年 11 月 2 日	
保管期限	长期	
建档人	张××	本卷共 19 件 页

国家海洋局
卷宗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页次	备注
1	海洋违法案件立案呈批表		津海监立字 [2007] 0001 号
2	检查通知书		津海监检字 [2007] 0001 号
3	送达回证		津海监送字 [2007] 0001 -1 号
4	现场检查登记表		
5	调查询问笔录 1		
9	提取证据材料登记表 1		
6	提取证据材料登记表 2		
7	调查询问笔录 2		
8	提取证据材料登记表 3		
10	责令停止海洋违法行为通知书		津海监责字 [2007] 0001 号
11	送达回证		津海监送字 [2007] 0001 -2 号
12	陈述、申辩笔录		
13	调查终结报告		
14	案件讨论记录		
15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津海监听告字 [2007] 0001 号
16	送达回证		津海监送字 [2007] 0001 -3 号
17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海监罚字 [2007] 0001 号
18	送达回证		津海监送字 [2007] 0001 -4 号
19	结案登记表		

天津市海洋局

海洋违法案件立案呈批表

编号：津海监立字〔2007〕0001号

违 法 行 为 人 情 况 简 介	姓名或单位名称	天津市××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区××路×号	
	法定代表人	宋××	
	联系方式	××××××××	
<p>主要违法事实及性质、立案理由：</p> <p>2007年5月，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天津市××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发电厂取水口北侧海域修建堤坝，经初步调查，该项目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该行为涉嫌违反了《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的规定。</p> <p>建议立案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李××、张×× 2007年7月18日</p>			
经办部门意见	<p>拟同意立案，由李××、张××承办该案件。 呈局领导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吴×× 2007年7月18日</p>		
领导批示	<p>同意立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张×× 2007年7月18日</p>		
备注			

天津市海洋局

检查通知书

津海监检字 [2007] 第 0001 号

天津市××工程有限公司：

我（部门）决定，从 2007 年 7 月 25 日开始对你单位的××发电厂引水渠防污堤建设工程的用海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小组成员李××、张××，由李××任组长。

请你单位配合检查。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加盖“天津市海洋局”章)

第一联 归档

天津市海洋局
现场检查登记表

被检查人	名称或姓名	天津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
	地 址	天津市××区××路××号	邮政编码	××××××
	主管单位	无	联系电话	××××××
<p>检查情况：</p> <p>2007年7月25日，执法人员在xx发电厂引水渠取水口北侧海域，对天津市xx工程有限公司修建的挡污堤工程进行检查。检查时，现场有3台工程机械正在进行填海施工，工程尚未完工。经调查，工程于2007年4月开工，挡污堤为非透水构筑物，现场测量宽度6米，长度587米。该项目至今未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用海申请，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p> <p>在调查询问中向当事人告知了相关法律规定及其法定权利，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提取了相关证据。</p> <p>执法人员： <u>李××</u>、<u>张××</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07年7月25日</p>				
被检查人意见	以上情况属实	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李×	2007年7月25日
备注	被检查人：李×，天津市××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